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28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

被告 張祐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23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5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於前方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徐裕緯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萬5985元(工資3,128元、烤漆1萬5487元、零件1萬7370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折舊後金額為1萬623元，故合計僅請求被告給付2萬9238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92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則以：對於應負肇事責任不爭執，但依當下碰撞之情
04 況，系爭車輛不可能需要修復板金，且系爭車輛之傷痕不能
05 確定都是被告所造成，原告請求賠償之維修費用過高等語，
06 資為抗辯。

07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
08 理由要領如下：

09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
11 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12 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13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
14 213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
15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16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7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
18 文規定。

19 (二)經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3萬5985元(其中工資3,128
20 元、烤漆1萬5487元、零件1萬7370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
21 票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9至12頁）。又上開估價單為系爭
22 車輛之原廠所開立，其應具備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是
23 其提出之上開估價單，應屬可採。被告雖抗辯其不可能需要
24 修復板金，且系爭車輛之傷痕不能確定都是被告所造成等
25 語，惟觀諸事故現場照片及被告提出之照片，可見系爭車輛
26 遭肇事車輛碰撞位置為後保險桿，且確有毀損（見本院卷第
27 38頁反面、49至52頁），而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所載維修
28 之項目均係後保險桿(含感測器)，核與系爭車輛遭被告碰撞
29 之位置相符，而後保險桿之感測器屬精密儀器設備，縱使系
30 爭車輛外觀僅輕微毀損，仍可能造成內部感測器故障毀損。
31 又一般車輛保險桿均係一體成型，一旦有一側毀損，本需整

01 支更換，是上開修復費用，顯然與本件事務有因果關係。至
02 被告另辯稱系爭車輛傷痕不能確定都是被告所造成(即本身
03 原已有傷痕)等語，惟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參酌，難認被
04 告之抗辯可採。

05 (三)次查，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
06 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08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9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10 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1 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2 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13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4 十分之九。復查，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11年3月，此有行車
15 執照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頁），迄本件事務發生時點即1
16 12年3月15日，已使用1年1月，是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
17 折舊後應為1萬623元（詳如附表），加計工資3,128元、烤漆
18 1萬5487元後，本件原告得主張之金額為2萬9238元（計算
19 式：1萬623元+3,128元+1萬5487元=2萬9238元）。

20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
2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黃建霖

31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01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370 \times 0.369 = 6,4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370 - 6,410 = 10,960$
第2年折舊值	$10,960 \times 0.369 \times (1/12) = 33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960 - 337 = 10,623$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2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3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4 駁回之。